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陳亭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tingmary012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365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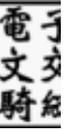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七 (11321644790_113D2331197-01.pdf、11321644790_113D2331198-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114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本局將依核定經費表逕行撥付113下半年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A號函暨本局113-114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依各校發展潛能、推動成果、擴散貢獻度及區域平衡考量等，核定大坪國小等28校每校10萬元整，經費由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全額補助，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增能研習費」項下支應。
- 三、本案經費共計280萬元整，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補助大坪國小等27校，共計270萬元整，由「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



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
資科-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
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撥
付。

(二)私立學校：

- 1、補助莊敬工家10萬元整，由「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科-723捐助私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撥付。
- 2、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請該校妥慎保管以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子目代號統一為「L83J08」。

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免檢附領款收據」，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並請貴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五、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

(二)私立學校：賸餘款統一繳回本局，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



裝

訂

線



於公文敘明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及子目代號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六、本案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
- (二)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
- (三) 本案倘為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
- (四) 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 (五) 茶水費請本摺節源則，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 (六)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
- (七) 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 (八) 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七、檢附經費概算表(附件1)及各校經費概算表空表(附件2)各1份。

正本：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